

日期：2020年2月12日

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由

PROSPER PATH LIMITED

作为买方

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

作为卖方

有关

终止转让 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阳毛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发行股本

本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本终止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于香港订立：

- (1) **PROSPER PATH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买方”）；及
- (2) **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A) 各方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条件及条款，卖方有意按该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信阳毛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 50,000 股股份（即，目标公司之 100% 发行股本）（“出售股份”）出售，买方也有意按该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出售股份。
- (B) 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同意签订本终止协议以终止此交易。

特此，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

- 1.1 买卖双方同意将第二份补充协议视为无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订约方恢复签订第二份补充协议前之状况；

2. 财务业绩保证

- 2.1 跟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第 9.1 项，目标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十二个月内需要录得不少于人民币 8,500,000 元利润；
- 2.2 目标集团未能于第 2.1 项的时间内完成财务业绩保证；
- 2.3 各方同时启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第 9.2 项之认沽期权机制。

3. 行使认沽期权所规定的期限

- 3.1 跟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第 9.2 项，当目标集团未能完成财务业绩保证，买方将于相关目标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提供给卖方后的 7 个营业日内（“行使期”）行使认沽期权。就此买卖双方同意豁免此七个营业日内行使认沽期权所规定的期限；

4. 认沽期权机制

2.1 买方以港币 1 元向卖方转让出售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2.2 卖方无须促使中国天化工(即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

5. 终止协议承诺

3.1 买方承诺不向目标公司追讨应收款项人民币 4,742,224 元。

3.2 协议各方不能向对方就本协议作出追讨

6. 一般条款

6.1 费用

除非在本补充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中另有规定，各方当事人应自行承担为准备、谈判和执行本补充协议及其它文件而发生的或附带的法律、会计和其它费用。

6.2 多份协议

本补充协议可以任何数量签订，每份由一方或各方签订，条件是各方都至少签订了一份协议，而该多款协议供构成本补充协议。

7. 管辖法律

本补充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补充协议各方已在页首所载日前签署本补充协议，以昭遵守。

